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历年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和工作疏忽原因，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表述有误，并逐年照搬，该错误未被及时纠正。

本次更正只涉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的修改；本次更正涉及的 8 个定期报告，都是源于同一分类错误逐年照搬所致。

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说明

（一）第 29 页“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化情况”及“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中原文为“单位：万元”，现更正为“单位：元”。

（二）第 39 页“(一)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为：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承接项目，其中软件部分分包给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负责完成。2007 结算项目款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应分得 137.73 万元，实际收到 40 万元，从而形成对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额 97.73 万元。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e、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3,168,319.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6.63%，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	977,300.00	5.13%	2007年	货款
2	788,000.00	4.14%	2007年	货款
3	534,319.00	2.80%	2007年	货款
4	435,600.00	2.29%	2007年	货款
5	433,100.00	2.27%	2007年	货款
合计	3,168,319.00	16.63%		

更正后：

e、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7,035,219.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36.93%，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22.57%	2002年	货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5.13%	2007年	货款
广东省公安厅	788,000.00	4.14%	2007年	货款
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2.80%	2007年	货款
烟台众智医药有限公司	435,600.00	2.29%	2007年	货款
合计	7,035,219.00	36.93%		

（四）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e、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20,475,856.4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88.18%，明细如下”第 2 名欠款时间的更正。

原文为：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	12,200,000.00	52.54%	2006年	往来借款
2	3,526,981.07	15.19%	2004年	往来借款
3	2,500,000.00	10.77%	2005年	往来借款
4	1,248,875.40	5.38%	2007年	往来借款
5	1,000,000.00	4.31%	2007年	往来借款
合　计	20,475,856.47	88.18%		

更正后：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东方风景园林	12,200,000.00	52.54%	2006年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3,526,981.07	15.19%	2006年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0.77%	2005年	往来借款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48,875.40	5.38%	2007年	往来借款
蓬莱仙阁总公司	1,000,000.00	4.31%	2007年	往来借款
合　计	20,475,856.47	88.18%		

（五）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为：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7-12-31	2006-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	5.13%	-
合　计	977,300.00	-	5.13%	-

二、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 18 页“2、原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承接项目，其中软件部分分包给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负责完成。2007 结算项目款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应分得 137.73 万元，实际收到 40 万元，从而形成对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73 万元。

（二）第 34 页“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30%
3—4 年	60%
4年以上	100%

更正后：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30%
3年以上	60%

（三）第七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b、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3,037,499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20.37%，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	977,300.00	6.55%	1年以内	项目款
2.广东省公安厅	788,000.00	5.28%	1年以内	项目款
3.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3.58%	1年以内	项目款
4.烟台众智医药有限公司	435,600.00	2.92%	1年以内	货款
5.翔宇公司	302,280.00	2.03%	1年以内	项目
合计	3,037,499.00	20.37%		

更正后：

b、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7,035,219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47.16%，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28.83%	3年以上	货款
2.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6.55%	1年以内	项目款
3.广东省公安厅	788,000.00	5.28%	1年以内	项目款
4.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3.58%	1年以内	项目款
5.烟台众智医药有限公司	435,600.00	2.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035,219.00	47.16%		

（四）第七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2）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b、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18,949,928.7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75.85%，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000004　　股票简称：国农科技　　编号：2011-02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东方风景园林	12,200,000.00	48.83%	1-2 年	借款
2.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公司	3,526,981.07	14.12%	3年以上	借款
3.北大方正指纹	2,500,000.00	10.01%	3年以上	借款
4.施工方	436,816.04	1.75%	1年以内	工程款
5.张凯	286,131.67	1.15%	3年以上	往来
合　计	18,949,928.78	75.85%		

更正后：

b、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19,108,013.15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76.50%，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东方风景园林	12,200,000.00	48.83%	1-2 年	借款
2.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3,526,981.07	14.12%	1-2 年	借款
3.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0.01%	2-3 年	往来借款
4.代垫施工水电费	444,216.04	1.79%	1-2 年	代垫款
5.施工方	436,816.04	1.75%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9,108,013.15	76.50%		

（五）第七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为：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8-6-30	2007-12-31	2008-6-30	200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977,300.00	6.55%	5.13%
合　计	977,300.00	977,300.00	6.55%	5.13%

三、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 36 页“2、原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承接项目，其中软件部分分包给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负责完成。2007 结算项目款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应分得 137.73 万元，实际收到 40 万元，从而形成对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73 万元。

（二）第 44 页中原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单博”，现更正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b、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7,282,502.9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42.33%，明细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24.99%	2001年	货款
东莞市公安局	1,152,250.00	6.70%	2007年	货款
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5.68%	2005年	货款
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3.11%	2007年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633.98	1.85%	2008年	货款
合计	7,282,502.98	42.33%		

更正后：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24.99%	2002年	货款
东莞市公安局	1,152,250.00	6.70%	2007年	货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5.68%	2007年	项目款
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3.11%	2007年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633.98	1.85%	2008年	货款
合计	7,282,502.98	42.33%		

（四）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其他应收款（2）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b、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16,098,481.0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84.58%，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0	64.10%	2006年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3.13%	2005年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公司	1,026,981.07	5.40%	2005年	往来借款
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88,500.00	0.99%	2008年	押金
上海市公安局后勤保障部	183,000.00	0.96%	2008年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098,481.07	84.58%		

更正后：

b、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16,359,697.11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85.95%，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0	64.10%	2006年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3.13%	2005年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1,026,981.07	5.40%	2006年	往来借款
代垫施工水电费	444,216.04	2.33%	2006年	代垫款
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88,500.00	0.99%	2008年	押金
合计	16,359,697.11	85.95%		

（五）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为：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8-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977,300.00	977,300.00	5.68%	5.13%
合计	977,300.00	977,300.00	5.68%	5.13%

四、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 18 页“2、原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承接项目，其中软件部分分包给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负责完成。2007 结算项目款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应分得 137.73 万元，实际收到 40 万元，当年形成对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73 万元。本期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27.73 万元，本期余额为 70 万元。

（二）第七节 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e、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8,390,302.9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41.27%，明细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21.15%	2001年	货款
2.东莞市公安局	2,263,350.00	11.13%	2009年	货款
3.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3.44%	2005年	货款
4.安徽华源医药股份公司	592,633.98	2.92%	2008年	货款
5.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2.63%	2007年	货款
合计	8,390,302.98	41.27%		

更正后：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21.15%	2002年	货款
2.东莞市公安局	2,263,350.00	11.13%	2009年	货款
3.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3.44%	2007年	货款
4.安徽华源医药股份公司	592,633.98	2.92%	2008年	货款
5.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534,319.00	2.63%	2007年	货款
合计	8,390,302.98	41.27%		

（三）第七节 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e、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12,288,721.0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78.37%，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公司	9,200,000.00	58.68%	2006年	往来借款
2.北京北大方正指纹技术公司	2,500,000.00	15.94%	2005年	往来借款
3.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公司	226,981.07	1.45%	2005年	往来借款
4.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88,500.00	1.20%	2008年	押金
5.包头市财政集中收入中心	173,240.00	1.10%	2009年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2,288,721.07	78.37%		

更正后：

e、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 12,559,697.11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80.10%，明细如下：

客户名次	欠款余额	占比(%)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公司	9,200,000.00	58.68%	2006年	往来借款
2.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5.94%	2005年	往来借款
3.代垫施工水电费	444,216.04	2.83%	2006年	代垫款
4.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公司	226,981.07	1.45%	2006年	往来借款
5.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88,500.00	1.20%	2008年	押金
合　计	12,559,697.11	80.10%		

（四）第七节 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为：

原文为：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9-6-30	2008-12-31	2009-6-30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0	12,200,000.00	58.68%	64.10%
合　计	9,200,000.00	12,200,000.00	58.68%	64.10%

更正后：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9-6-30	2008-12-31	2009-6-30	2008-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977,300.00	3.44%	5.68%
合　计	700,000.00	977,300.00	3.44%	5.6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0	12,200,000.00	58.68%	64.10%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226,981.07	1,026,981.07	15.94%	5.40%
合　计	9,426,981.07	13,226,981.07	74.62%	69.50%

五、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 39 页“2、原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承接项目，其中软件部分分包给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负责完成。2007 结算项目款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应分得 137.73 万元，实际收到 40 万元，当年形成对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73 万元。本期收到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27.73 万元，年末余额为 70 万元。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划分-注 3：本账户期末余额欠款单位前 5 名欠款合计 8,831,300.00 元，占本账户期末余额 44.43%，明细如下”的更正。

原文为：

客户名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上海创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300,000.00	21.63%	3年以上
东莞市公安局	客户	2,263,350.00	11.39%	2年以内
广东省公安厅	客户	877,750.00	4.42%	1年以内
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700,000.00	3.52%	2—3 年
重庆市公安局	客户	690,200.00	3.47%	1年以内
合计		8,831,300.00	44.43%	

注 4：本账户本期无应收关联方款事项。

更正后：

客户名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欠款时间
上海创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300,000.00	21.63%	3年以上
东莞市公安局	客户	2,263,350.00	11.39%	2年以内
广东省公安厅	客户	877,750.00	4.42%	1年以内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700,000.00	3.52%	2—3 年
重庆市公安局	客户	690,200.00	3.47%	1年以内
合计		8,831,300.00	44.43%	

注 4：本账户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8。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划分”的更正。

原文为：

注 2：本账户期末欠款前 5 名单位欠款合计 10,716,143.43 元，占本账户期末余额 74.79%，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00,000.00	43.27%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7.45%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中国农业大学	1,600,662.36	11.17%	1年以内	代收代付项目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公司	226,981.07	1.58%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上海市崇明电力公司	188,500.00	1.32%	2-3 年	押金
合计	10,716,143.43	74.79%		

更正后：

注 2：本账户期末欠款前 5 名单位欠款合计 10,971,859.47 元，占本账户期末余额 76.57%，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北京东方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00,000.00	43.27%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17.45%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中国农业大学	1,600,662.36	11.17%	1年以内	代收代付项目款
代垫施工水电费	444,216.04	3.10%	2-3 年	代垫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226,981.07	1.58%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合计	10,971,859.47	76.57%		

（四）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六、关联及关联方交易-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977,300.00

六、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 18 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中补充披露为：

“（5）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承接项目，其中软件部分分包给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负责完成。2007 结算项目款武汉北大高科软件公司应分得 137.73 万元，实际收到 40 万元，当年形成对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7.73 万元。2009 年武汉北大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27.73 万元，本期又收到 10 万元，本期余额为 60 万元。

（二）第七节 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划分”的更正。

原文为：

注 3：本账户期末欠款前 5 名单位欠款合计 3,789,660.94 元，占本账户期末余额 61.96%，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北京北大方正指纹	2,500,000.00	40.874%	三年以上	借款
2.代垫施工水电费	444,216.04	7.263%	三年以上	代垫款
3.北京营销中心	368,940.22	6.032%	三年以上	北京办开办费
4.公共维修基金	288,004.68	4.709%	一年以内	代垫款
5.临时用电押金	188,500.00	3.082%	1-2 年	押金
合计	3,789,660.94	61.96%		

更正后：

注 3：本账户期末欠款前 5 名单位欠款合计 5,201,823.30 元，占本账户期末余额 85.05%，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1.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0,000.00	40.874%	三年以上	往来借款
2.中国农业大学	1,600,662.36	26.17%	一年以内	代收代付项目款
3.代垫施工水电费	444,216.04	7.263%	三年以上	代垫款
4.北京营销中心	368,940.22	6.032%	三年以上	北京办开办费
5.公共维修基金	288,004.68	4.709%	一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5,201,823.30	85.05%		

（三）第七节 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为：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2010-6-30	2009-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700,000.00

七、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的更正。

原文为：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4,300,000.00	3年以上	24.47%
2	非关联方	1,196,450.00	1至 2 年	6.81%
3	非关联方	606,250.00	1至 2 年	3.45%
4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3.41%
5	非关联方	534,319.00	3年以上	3.04%
合计		7,237,019.00		41.18%

更正后：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3年以上	24.47%
东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196,450.00	1至 2 年	6.81%
广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606,250.00	1至 2 年	3.45%
内蒙古公安厅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3.41%
东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319.00	3年以上	3.04%
合计		7,237,019.00		41.18%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的更正。

原文为：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2,500,000.00	保证金	3年以上	29.61
2	非关联方	2,044,876.40	代垫款	3年以上	24.22
3	非关联方	468,940.22	代垫款	3年以上	5.55
4	非关联方	221,200.21	往来款	1年以内	2.62
5	非关联方	198,710.10	预借费用	1年以内	2.35
合计		5,433,726.93			64.35

更正后：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往来借款	3年以上	29.61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1,600,662.36	代收代付项目款	1-2 年	18.96
北京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468,940.22	代垫款	3年以上	5.55
代垫施工水电费	非关联方	444,216.04	代垫款	3年以上	5.26
蓬莱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1,200.21	往来款	1年以内	2.62
合计		5,235,018.83			62.00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三）会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八、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一）第七节 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款-（1）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的更正。

原文为：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4,300,000.00	3年以上	22.70%
2	非关联方	1,196,450.00	3年以上	6.32%
3	非关联方	606,250.00	3年以上	3.20%
4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3.17%
5	非关联方	589,517.96	1年以内	3.11%
合计		7,292,217.96		38.49%

更正后：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创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3年以上	22.70%
东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196,450.00	3年以上	6.32%
广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606,250.00	3年以上	3.20%
内蒙古公安厅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3.1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517.96	1年以内	3.11%
合计		7,292,217.96		38.49%

（二）第七节 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其他应收款-（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的更正。

原文为：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借款	3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2,500,000.00	借款	3年以上	36.23
2	非关联方	1,600,760.36	往来款	2至 3 年	23.20
3	非关联方	444,215.99	代垫款	3年以上	6.44
4	非关联方	123,24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79
5	非关联方	98,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42
合计		4,766,216.35			69.08

更正后：

排序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往来借款	3年以上	36.23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1,600,662.36	代收代付项目款	2至 3 年	23.20
代垫施工水电费	非关联方	444,215.99	代垫款	3年以上	6.44
包头市财政集中收入中心资金部	非关联方	188,500.00	押金	3年以上	2.73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4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79
合计		4,856,716.35			70.39

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76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40 号）的规定，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供投资者查阅，现将自查基本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治理总体上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加强，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细则和制度并贯彻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与控股